

（八十四）出具不动产（土地、房屋类）信息查询结果

适用情形：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法人/非法人组织申请出具（或者委托出具）不动产（土地、房屋类）信息查询结果。

一、缴交材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（土地、房屋类）信息查询结果申请表（原件）

2. 身份证明（原件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3. 委托办理：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

4. 委托律师办理：律师证（原件）、律所介绍信（原件）

5. 持律师调查令办理：律师证（原件）、律所介绍信（原件）、律师调查令（原件）

6. 单位办理：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原件）、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

7. 破产管理人、清算组办理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/强制清算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原件）、指定破产管理人/清算组的《决定书》（原件）、查询公函或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

8. 国家机关办理：单位介绍信（原件）、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（原件）、协助查询材料（原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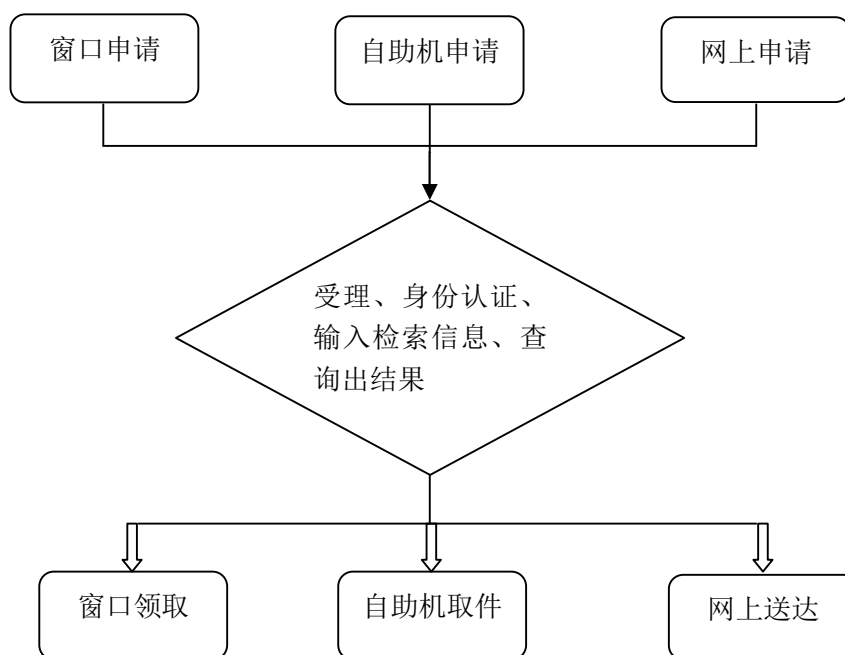
9. 不动产权利人配偶办理：结婚证（原件）、户口簿（原件）

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明。

二、办理时限：即来即办

三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网上办理网址: https://bdcda.gzlpc.gov.cn/wxpro_ts/grcx/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

<https://www.gdz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100MB2C91103>

03442112128001

五、办理机构：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、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(越秀区除外)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了解该项业务的详细信息